编辑手记

“这个溶洞有多长?”

“一座山那么长。”

云南普者黑,仙人洞前,一个老乡很笃定地比画给我。

在城市里生活久了,哪里知道一座山有多长,一条河有多深,习惯了50米,三公里,习惯了一切以枯燥的数字呈现,时间是钟表上的数字,温度是空调上的数字,财富也只是一个数字,而眼前,我们要撑着船去丈量那一座山一样长的溶洞,细雨拂面,阳光在云层后躲躲闪闪,新鲜的感觉像水面初绽的荷花,沁透肺腑。

用不一样的话语把这个世界重新描述一遍,再把这种描述呈现给读者。这是一个写作家应该做的。

倒不一定非要像法国作家福楼拜所说,“你所要表达的,只有一个词是最恰当的,一个动词或一个形容词,因此你得寻找,务必找到它,决不要来个差不多,别用戏法来蒙混,逃避困难只会更困难,你一定要找到这个词。”

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词呢,木心把它引伸为,不但要准确,而且要美妙。

在我看来,能少一点数字,多一些可触可感的山水在里面,就有几分秀色可餐了吧。

在屏边的大围山上,我站在一棵树前,盯着看了好久。云南真的是个神奇的地方,每一次来,都是第一次。天空充满魔性,有云朵的时候,完全是在上演巨大的舞台剧。土地也充满魔性,数不清的奇异植物,眼前的这棵树,要几个人才能合围,完全被苔藓覆盖,零星的菌子在其间出没,一棵树上长出好几种叶子,连绵的雨水让它散发的气味更加浓郁纯粹,那一刻恍然,这就是古人所说的“物我相近”吗?

一个山民路过,见怪不怪。叹口气,这有啥好看的,天天看,早就看够了。你们那里有海吗,海好看啊,我们倒想去看海。

有只鸟好像正在树梢上窥探我们,和它隔着密密的树叶对望,树的气息发散到空气里,弥漫在整座森林里。原来,我们都是彼此的诗和远方。

也许生活节奏太快了,悬浮在尘埃里的一颗心总是难以安宁,如同时钟一样,规规矩矩地摆渡了一天又一天,就这样习惯无聊。

远方给我们提供了熟视无睹的生活中的陌生感。它更像一剂药,可以医治焦虑。

站在高原,眼界会一下开阔,整个身心飞驰起来。体会到晚年的王维,那种“小我”渐与山水自然合体,体内的生物钟被一只无形的手拨慢,停下来看天,看云……

客栈的婆婆煮了新鲜的玉米,一定要我吃下去。从她眼睛里,看出她不是客套,仿佛捧的不是玉米,而是把一颗心捧给你。

写作之人也应该是这样吧,捧出一颗真心,不粉饰,不虚妄,唯有真挚,方可动人。

就着近旁的浮云,把每一个玉米粒都嚼碎了咽下去,嚼着咽着,一颗心慢慢熨贴。

诗和远方,可以远在天边,也可以近在眼前。只要我们能安静下来,用心体会。“你没必要离开屋子。待在桌边听着就行。甚至听也不必听,等着就行;甚至等也不必等,只要保持沉默和孤独就行。大千世界会主动走来,由你揭去面具。它是非这样不可的。它会在你面前狂喜地扭摆。”

可我还是更愿意,一次次跋山涉水,为了那有可能的不期然的偶遇,一次次归家,安心于温暖守望的灯光,打字的这一瞬间,突然想到那个滚石上山的西绪弗斯,竟然不那么同情他了。

他山之石

“爸爸比20年前还年轻”

□ 许志杰

江南又进入梅雨时节。

一个下着大雨的日子,怀揣一张20年前的合影,我再次来到凤阳县小岗村。

凤阳名气大,不只是出了个皇帝朱元璋,灾荒年头,讨饭的凤阳人唱着花鼓戏,“说凤阳,道凤阳,凤阳是个好地方”,更是让她“大名鼎鼎”。

小岗村的名气则晚了很多。1978年12月,村里18位农民,以摁手印“托孤”的形式,立下生死状:“我们分田到户,每户户主签字盖章,如以后能干,每户保证完成每户的全年上交和公粮。不在(再)向国家伸手要钱要粮。如不成,我们干部做(坐)牢刹(杀)头也干(甘)心,大家社员也保证把我们的小孩养活到十八岁。”

就是这样一份“生死状”,使一个靠讨饭乞生的穷村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村民们一日三餐无忧愁,吃了上顿有下顿,从此声名鹊起,被誉“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”。

20年前,当我第一次走进小岗村时,竟有些梦回故乡的感觉。一家一户的方形小院,木桩扎起的院墙和敞着的大门,可见院里四间坐北朝南的农房,堆着玉米秸秆、稻草,墙角拴着一头正在吃草的牛。大街上非常清静,只有偶尔的一缕炊烟飘过村庄,随风远去,似乎在告诉我,已经到了做晚饭的时候了。很享受这种略带清香之气的秸秆烧过的味道,眼前一下涌出母亲打开锅盖,一锅金黄色玉米饼子散着香气诱人的样子。霎时,我就喜欢上这个安静的村庄了。

路过一家院子,看见有个中年男子在拾掇菜地,就凑上前去打招呼。见有人来,那人放下手里的工具把我迎进院里。我叫严金昌,你来自哪里。严金昌,我当然知道,他就是18位摁手印的户主之一。在这个只有18户人家,人口不过百,当年还叫严岗村的淮河泛滥区的贫穷村庄里,严姓是村里的第一大姓氏。他们一起按下手印的还有严宏昌、严俊昌、严付昌、严美昌、严立华、严立坤……村里不缺土地,但是生产队的组织形式无法调动大家的劳动积极性,致使口粮短缺,农闲时节不得不背井离乡到全国各地要饭。说起这事,严金昌说,甭提多丢人了,不为那块救命的窝头,真是口难开啊。

20年时光飞逝,早年的长途跋涉已被疾驰的高铁替代,仅用三个小时就完成了过去一夜又半天的旅程。而今的小岗村已经建起大酒店,就在村子东头,与游客接待中心和汽车站斜对。这里还挂着几块牌子,诸如小岗村培训中心等,大堂的一块告示牌显示着有一个剧组正在小岗村拍摄,叫做《岗上梨花开》,从片名看剧情应该是与小岗村有关。一辆载着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的大巴停了下来,年轻学子到餐厅就餐,他们是来参观小岗村的。我与他们比邻而坐,看着这些稚气未褪的孩子,不知他们能不能读懂小岗村的深刻含义。想起当年听父亲说有的地方把村子里的地分给了个人,真的是一脸惊讶,在自家房前屋后种棵树都不行,把集体的土地瓜分到户那还得了。上了大学我们宿舍来自全国各地的同学,也不止一次地争论这事,对于家乡的前途与命运挂牵在心。对这些年轻的学子来说,时代不同了,关心的事情也变了。或许了解事件的本身和真相足矣,历史本身所具备的就是真相。

在大酒店里凭窗远眺,绿油油的庄稼地一望无际。在这里能听到很美的雨声,能闻到麦穗和稻花的甜香,看到麦浪滚滚的诗酒田园,让人想到四十年前的那些鲜红的手印,一粒微尘般的偶然,却蕴藏着历史的必然。

雨在天亮前停了。清晨的小岗村宁静祥和,整洁的道路,有序的民房排列,各种与小岗村历史相关的“大包干”“红手印”的招牌,都在告诉我,这已经不是上次来过的那个小岗村了。我如约来到“金昌食府”,穿戴利索干净的严金昌快步迎了出来。我拿出合影,像是我们的接头暗号。他的家人也围拢过来,仔细端详着照片。一时竟一片寂静,或许一张20年前的合影带来太多感慨,使我们难以言表。此时,一句话打破沉寂:“现在的爸爸比20前还年轻。”这是严金昌儿媳的话,大家一起把目光投向已经75周岁的严金昌,异口同声:还真是!严家传出一阵会心的笑声。中午,严金昌的儿子在院里摆下桌子,炒了几个小岗村名菜,我在外面买了一瓶“小岗村牌”杂粮烧,边喝边叙。

酒过三巡,严金昌听说我还要去县城凤阳,就让儿子开上车,一定送我去。还说,他要去县政府办点事,正好顺路。我知道这是老人的好意,他要以此回报一个结识了20年老朋友的远道之行。车子开得很稳,严金昌坐在副驾驶的位置,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道路,右手紧抓着车把手,似在静静地回顾着过去的生活。

我们相约五年后再见,到时严金昌80周岁。

流年碎笔

端午记

□ 西 坝

过了谷雨,似乎已经闻得见粽子的糯香了。几场小雨,天空被洗刷得格外干净、晴亮,雪白的云朵在湛蓝的天幕上层次分明地飘移,燕子也呢喃着从很远的南方飞回来。母亲总是早早地把米和粽叶翻出来晾晒。米是大米和糯米两种,平时不舍得吃,放时间久了,有的已经开始长出欧虫。粽叶是去年夏天采摘的芦叶,芦叶长得最旺最宽的时候天也恰好最热。母亲和奶奶顶着毒烈的太阳到南河坝上挑选采摘,回来在院子里晒干,然后一页一页地叠码起来,用报纸包好放到里屋梁上备用。端午的头一天,母亲把粽叶和米各放到一个大陶盆里,用刚从井里打上来的清水浸泡。浸泡过的芦叶油绿如新,米也吃足了水分,滤掉浮在水面的欧虫,米粒晶莹透亮,没等蒸煮,甜糯的香气已经在灶间弥漫。夜里母亲和奶奶围着灶台开始包粽子。孩子们也试着拿芦叶去包裹,却总也学不会。母亲一边包,一边和奶奶讲古。记忆中粽子要包很久,古也总也讲不完,听得困了,孩子们便爬上炕,在梦中等待端午的到来。

关于端午的由来,奶奶讲的与书本有着很大不同。她不知道屈原,更不知道屈原投江的典故。许是地处海防古镇的缘故,奶奶的讲古,似乎都与一位将军有关。传说将军带兵行军,天色将晚,在南河沿儿扎营埋锅造饭,米刚煮好,突然狼烟四起、号角连营,急忙拔寨出发,又舍不得一锅好米。匆忙中,大家就地取材,摘河边的芦叶包上米饭,边跑边吃,之后大胜来犯倭敌。正是农历五月初五,为庆祝和纪念,遂有端午节,芦叶包饭也成了大军开战前必备的精神和物质给养,传到民间,也便成了端午美食。

天还没有放亮,母亲便早早起来,从门口桃树上剪一枝桃枝,插到门框上方。听奶奶讲,古时闹兵乱,村里人慌急着往南山跑。一位妇人背上背着一个大孩子,手里拉着一个哇哇哭叫的小女孩,跑得慢了,被大军追上。一位将军见此情景,断定是后娘无疑,横刀拦住,问她为啥这等狠心,妇人哭说大的是邻家的,爹妈都没了,小的是自己的,跟着跑没啥。将军为之感动,收刀说你放心回家吧,门上插根桃枝,我保你不杀。妇人回到家里,在自家门上插上桃枝,又将这一秘密告诉躲到山里的邻居们。第二天大军杀回来,遵照将军的命令,门上插桃枝的不杀。但是一看,村里家家门上都插着一枝绿油油的桃枝。将军一声长叹,再次为这位妇女的仁厚良善所感动,挥手打马带兵离开了村子,一村人因此保住了性命。此后,门上插桃枝便成了家家户户经年不变的端午习俗,纪念那位仁厚善良的妇人,也以此祈愿祛邪免灾。

插好桃枝,母亲便开始烧火煮粽子。和粽子一起煮的,还有艾蒿和鸡蛋、鸭蛋、鹅蛋,满满一锅。困难时期,鸡鸭鹅蛋是用来换钱贴补家用的。为了端午,不知母亲费了多大难为,一个一个攒下来。早上一睁眼,变戏法似的,每个孩子都惊喜地发现,枕头边堆了一窝煮熟还温热的鸡蛋、鸭蛋。那种惊喜远胜西方孩子们收到圣诞礼物。孩子们鸡蛋的数量各有不同,我在家排行老小,母亲给我的总是最多。几只淡的鸡蛋,十几只咸的鸭蛋、鹅蛋,自己藏着要享用一两个月。母亲悄悄地放好,待等天刚放亮,便用温热的沾满艾草香气的鸡蛋,在每个孩子脸上滚一圈儿,据说可以消病祛灾。平滑、温热的鸡蛋的滚动抚慰,把孩子们从梦中唤醒,睁开眼睛,母亲便喊,还不快起来,去后山拉露水!大家争相爬起来,怀着惊喜与满足的幸福,各自将鸡蛋藏好,抓一把粽子,边吃边相约着小伙伴们向后山跑。

这是一天中最隆重、最开心的时刻。一种名为拉露水的仪式与游戏,也是一年中孩子们最疯的时候,一种有关露水的乡野狂欢。“拉露水”要赶在太阳出来之前,越早越好,谁跑在前头预示着一年好运。孩子们可以在草地上放纵地奔跑、打闹,任由露水打湿鞋子、衣裤。沾的露水越多,预示着这一年的好运越是丰厚长久。一边疯闹,一边寻找一种长满耳坠状的穗头、名叫瞌睡草的茅草,用手将草上的露水沥出来,洗眼洗耳朵,一年都会耳聪目明;洗头洗脸,一年聪明智慧。太阳这时已经爬上了树梢。红红的阳光,穿过树枝,映射到草叶的露珠上,如珍珠般熠熠闪亮。经这闪亮的露珠洗润过的一张张童颜,红朴朴的,天真、单纯,一双双比露珠还亮的眼睛,充满了对未来的向往与期待。此时,山下村子里炊烟已经袅袅升起,节日才有的饭菜的香气随之飘溢到山岗草野。孩子们唱着闹着奔下山去。

端午的早晨,穿越千年的阳光温暖、爽亮,追逐着晨雾、炊烟还有歌唱蹦跳的孩子,平静地照耀着山村,照亮家家户户平安吉祥的梦想,照亮山里人祖祖辈辈美与善的传承与期许。

非常文青

我们握个手吧

□ 李 晓

想起我进城那年,乡下的一些长辈对我语重心长嘱托,在城里工作,要有礼貌,比如,主动与领导握手,握手动作要热情,双眼诚恳地盯住对方。

这些我都记住了,并遵照执行。有一次,我表兄坐着运化肥的货车进城,我请他喝了一顿酒后,正好碰见县城一位领导,我热情地与他握了手,县领导还和我表兄握了手,表兄都激动得全身哆嗦了。表兄在县城电视台新闻里,常看见这个领导出席一些会议的新闻。表兄回到村里逢人便说,我到县上去,领导和我握手了。

在采访完一个女企业家道别时,我伸出手,用力去握她的手,她似乎只伸出了四根手指头(大拇指微微蜷缩着),我感觉到了她的矜持或者说是傲慢。我心里很不是滋味,心胸狭隘的我,把那几页采访笔记撕碎后扔到了厕所里。

我发现自己在精神上患有佝偻症了。我和一些官员、老板握手,往往勾腰驼背、诚惶诚恐。我决定采取自我疗法。我画了两张草图,一个是官员,后面是任命的红头文件,一个是老板,后面是成堆的钞票。我嘴里念念有词,我问自己,我和他们的握手为什么要那样一种心态?原来,绝大多数时候,我是在权力和金钱面前佝偻了。现在,我和官员老板握手,已经落落大方,完全按照国际惯例了,不卑不亢,笑不露齿。

我回老家时,看见山坡上放牛的堂叔,他正躺在草坡上唱山歌。我大声喊:“叔啊,叔!”70多岁的堂叔一下站起身,我跑过去,伸出手去和他相握,堂叔把手往怀里一缩:“侄儿,我手上有牛粪,握不得握不得。”我管不了那些,和堂叔的手紧握在一起。堂叔从裤腰袋里摸出一把花生说,来,侄儿,我们就在这山坡上喝白酒。

尽管花生上有牛粪的味道,我还是觉得,那天的花生下酒,好有味道。堂叔和我喝酒时说了一句话,侄儿啊,你回来看我一次,就少一次了。

我和我的亲人,我的老父亲老母亲,却很少握手了。有天,我母亲给我提土鸡蛋上楼,我伸出手去接,不经意间握住了她的手。我的心一下裂开一道口子,那是怎样的一双手啊,像故乡干枯老树的皮。那天,我把母亲的手握了很久,却说不出话来。

小说世情

垂钓者

□ 刘玉林

那个垂钓者一定感谢这条河。

河向来是给予的,是河让他找到了自己的舞台。

晚风吹拂,他浸淫在荡漾的水声里,包围他的还有芦苇丛沙沙的细语。天上一轮明月,河上波光粼粼,不远处都市的夜生活还在沸腾,那些妖艳的霓虹灯影让河面更加妩媚绚丽。城市是喧嚣的,但喧嚣总与垂钓者无关,垂钓者希望自己的世界永远是安静的,连那些起伏的蛙鸣都显得多余。手握钓竿静坐在岸边,他感觉自己已经融化在天籁里,像一棵芦苇那样卑微,似乎除了鱼儿咬钩,这个世界再与他没有任何关系。他是岸边的一尊雕塑,或者说是一块时光的化石。

夕阳还没有被吞没,他就来到河边。他把装备一盒盒打开,像武装一个战士那样把自己武装起来,似乎他面对的不是一条河,而是一片要拼杀的阵地。马甲,护膝,带灯的帽具,他手中的钓竿就是他的武器。那些装备一定价值不菲,他是为了鱼吗?一定不是,光置办这些工具的金钱就能够买很多鱼了。垂钓者细心地把鱼线顺好,把鱼饵裹上鱼钩,手中一挥,鱼钩落入水下,那只彩色的浮漂就立在水面上。别担心日暮西下,整个世界都会暗淡在漆黑里,他的帽檐上有灯,在身边还安装了有三脚架的灯具,光柱和他的目光都会盯住水中的浮漂,那根彩色的小灯柱就像一点希望的心火,垂钓者总希望它会动一下,那一定是鱼儿咬钩了,一条条鱼会带着水花被他从水里拽起,那是他的收获,也是他的胜利,只是他早已习惯了喜悦,再大的鱼儿,都会让他内心波澜不惊。

他会点上一支烟,不吭声,默默地等待,与其说他等待的是鱼,倒不如说他在享受希望与期待的魅力。

人生最大的幸福莫过于拥有看得到的希望与期待。钓鱼会让希望与期待频繁地获得实现,那是一种美妙的感觉,他会为消费这种感觉而成瘾,就像消费一盒香烟,消费一瓶美酒。每当他把鱼钩放进水里,那么这种消费就开始了……

其实一个垂钓者也时常经历失望,往往一个晚上都没有鱼儿咬钩。披了一身的星光与月辉,他的水桶里还是空空如也,他把鱼钩撩上来一遍一遍裹上鱼饵,到最后斗转星移,他不得不直起腰身准备回家去。一个没有收获的晚上注定是一个失败的晚上,但这有什么呢?

起风了,垂钓者依然无动于衷。他似乎天生就是属于河边的一块顽石。下雨了,垂钓者早已备好雨伞,撑起来,他总有属于自己的天空。雨点淅淅沥沥,镜子一样的水面忽然就像一张长满麻窝的脸,水窝密布里,荷叶就像被捶响的鼓,水线斜划一层又一层,荷花的瓣儿也更加娇嫩婀娜了。雨点敲击着伞盖噼啪作响,像铜钹儿声声清脆,水线像琴弦,在河面又溅起朵朵的铃铛叮咚,不是垂钓者,谁又能听得到这大自然的清唱呢?

他一定可惜没有一叶孤舟,不能独钓诗里的寒江雪。

数九严寒的天气,河面已经封冻,河边没了芦苇,没了蛙鸣,也没了垂钓者。有月亮的夜晚也只剩了寂寥,积雪未化,洒上月光更显凄冷。总有东西是残雪盖不住的,河岸上遍野的斑驳,一派肃杀索味,河边健身的人都少得可怜了。结了冰的河面上残雪里突然就有了几行脚窝,一条成了路的河就像没了琴弦再也奏不出曼妙的曲子,水声消失了,波光也消失了。一条河死寂地躺在都市中间,没了扭捏的腰身,城市也没了动人的妆容。

但是一段河面上出现了一个个冰窟窿,不知是谁用洋镐开出来的,只是那些冰窟窿很快就重新被冻上,像一眼一眼结痂的疮疤。在一个清晨,一阵咚咚的斧凿声在河面上传出很远,似乎是要把一条睡过去的河唤醒。垂钓者耐不住寂寞,用尖厉的洋镐把冰面凿开,一眼冰窟窿里突然就升腾出了清流的热气。垂钓者在冰窟窿边上坐下来,他又把鱼钩放入水中,新的希望与期待让他绽开了笑容。

寒风在河面上尖厉异常,一些浮雪呼啸着扑在垂钓者的脸上,他呼出的许多热气很快就在帽檐的茸毛上凝成了霜,眉毛上也是。但他的面容依然红润,兴奋得就像一个离家已久的游子终于见到了亲人,水面很快就会冻上,好在洋镐就在他的身边。

寒风中天空变成一尘不染的瓦蓝,冬日的阳光毫不吝啬地哗啦啦洒下来。浮雪被吹走,冰面上泛着凄厉的光,一些经络一样罗织的冰纹底下,隐约看到许多鱼儿在亲吻着冰层,外面的世界想必它们也已经期待好久。旷野间一片静谧,在隆冬里,冰面上的垂钓者渺小得只是一个黑点,他用鱼饵欺骗鱼儿,自己何尝不是被诱惑的一条?

一个垂钓者想必习惯了胜利与失败,对于热爱者而言,生活无非就是这样,幸福与失意俯拾皆是。

辣笔小新

狗年的世界杯

□ 魏 新

俄罗斯世界杯正逢狗年,我第一次看世界杯,亦是狗年。公元1994,甲戌,我上高二。那届世界杯在美国,印象中,电视直播的画面格外绚烂,电影胶片般的色彩中,世人记住了巴乔决赛罚失点球后的黯然,如同《大话西游》,最后孙悟空默默离开的背影,让人唏嘘了多少年。但当时的我并不喜欢巴乔,而且很讨厌这支跌跌撞撞的意大利队,因为总觉得他们不够少年。

少年,不是单指年龄,而是一种气息。这种气息里,有“新丰美酒斗十千,咸阳游侠多少年”的酣畅;有“君不见淮南少年游侠客,白日球猎夜拥掷”的狂欢;有“少年负壮气,奋烈自有时”的激情。那届世界杯,我最喜欢的球星是布洛林,和达赫林组成了瑞典的黑风双煞,一路杀入四强,队中还有一个替补,叫拉尔森,一头金辫子,常一上场就是一脚远射,球把门柱打得在风中颤栗。

那是最后一届只有24支球队的世界杯,也是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届世界杯。借茨威格《人类群星闪耀时》的书名来形容,再合适不过。是的,那些球星已不仅是足球明星,而是人类闪耀的群星:德国队,马特乌斯宝刀未老,永远跑不死;克林斯曼正处巅峰,谁也挡不住。荷兰队,古力特因和教练睚眦,未能参加,里杰卡尔德依然坐镇全场,证明“三剑客”并非浪得虚名,加上博格坎普头顶脚踢,荷兰队踢得华丽至极。阿根廷队,首场就有人上演帽子戏法,那人面生,名字有点长,一时还记不住,没想到在后来的数年天下闻名——巴蒂斯图塔。还有一位超级射手,来自俄罗斯队,叫萨连科,一场比赛进了五个,后来却默默无闻,如流星划过天际。

那也是马拉多纳最后一次踢世界杯,中途因服用违禁药品而禁赛;那还是罗纳尔多第一次参加世界杯,被称为贝利接班人的他,从头到尾坐在冷板凳上,看罗马里奥和贝贝托天衣无缝的表演,无一分钟的亮相机会。

那是一届让人惊喜的世界杯。42岁的米拉大叔还进了球;沙特的奥维兰竟连过四名比利时后卫射门得分;守门员里,还有花蝴蝶坎波斯这样的奇葩;罗马尼亚有比老狐狸都要狡猾的哈吉;保加利亚的斯托伊奇科夫独狼一样徘徊,一脚定乾坤。那也是一届让人悲痛的世界杯。预选赛中,赞比亚国家队全体空难;决赛阶段,进了乌龙球的埃斯科巴回到哥伦比亚,遭到了枪杀。

还有一件事,也留在了那年的世界杯。开赛前,我和一名同学打赌,依次从24强中各选出12支队伍,规则是:冠军24分,亚军23分,一直到排名垫底的,递减到1分。选好后,写在一张纸上,按上手印。说好了,分低者,买一件啤酒,加一包火腿肠。小组赛结束,放暑假了,大家各自回家看球,再无联系。好容易等到开学,他激动地让我请客。因为冠军巴西和亚军意大利都被他选了。但我拿出张按着手印的纸,他细对一遍,立刻颓了,因为八强除了冠亚军,都是我选的,分别是:瑞典、保加利亚、德国、罗马尼亚、荷兰、西班牙……天知道我是怎么选的。

那一件啤酒他至少喝了八瓶。

狗年的世界杯,难忘的青春。

2006年,丙戌,又是狗年。那一届德国世界杯,我在报社工作,负责每天四个版的世界杯特刊,还要自己每天写一篇专栏。比赛期间,报社在酒店开了一个套间,邀几名嘉宾一起评球。说实话,那届世界杯虽比上届好看,但我觉得总体还是挺没意思,常有枯燥无比的赛事,看得人眼皮子打架,有几场似乎解说员自己都睡着了,尤其是黄健翔。1998年世界杯时,黄健翔解说极其精彩。当时学校没有电视,我晚上从宿舍溜出来,到历山剧院看投影,剧院里差不多都是学生,有一次,比赛开始前,当大家听到直播传来的是黄健翔的声音,竟全体热烈鼓掌。还不到十年,黄健翔像是变了个人,一直懒洋洋的,直到在澳大利亚队对意大利队那场的突然爆发。

那晚,昏昏欲睡的我赶紧把电视机的声音调到最大,听到黄健翔在呐喊:“伟大的意大利的左后卫!他继承了意大利的光荣传统。法切蒂、卡布里尼、马尔蒂尼在这一刻灵魂附体……

对中国观众来说,这件事和齐达内头顶马特拉齐一样不可思议。

不知道是人在改变,还是世界杯变了,1994年世界杯,几乎每场比赛的比分,我至今都还记得。但二十年后的巴西世界杯,尽管只过了四年,却没有多少让我记得清楚的比赛了。除了德国淘汰巴西那场,在那届世界杯之前,巴西队无论输赢,整体实力都明显高于所有对手,如此的惨败,或许只有这一次。

世界杯,越来越残忍。

四年一届的世界杯,有时让人觉得太慢,真到来时,却发现竟如此之快,世界杯和世界杯之间,只是弹指一瞬。狗年和狗年,也是眨眼之间。或许,对很多人来说,世界杯已成为了自己生命的刻度,眼睁睁看着绿茵场上的球员从大叔变成了大哥,又变成了小弟……其实,球员的年龄并没有变化,只是自己在慢慢苍老。